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201X

黑龙江—松花江过闸运输船舶 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Dimensions series of standard transport ship types
passing the lock of Heilongjiang—Songhuajiang river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1X - XX - XX 发布

201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船型编号.....	2
4 主要参数.....	2
4.1 黑龙江—松花江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2

前 言

本标准表 1 的部分参数强制，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黑龙江水运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峰、郭晶、贾林楠、罗涛、高迎旭。

黑龙江-松花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黑龙江—松花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本标准适用于航行时必须通过黑龙江和松花江上船闸的驳船。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黑龙江—松花江 heilongjiang-songhuajiang river

黑龙江中游29km至恩和哈达的黑龙江高等级航道和松花江河口至三岔河的松花江高等级航道。

2.2

驳船 barge

无自航能力，需由推船或拖船拖带的货船。

2.3

总长 overall length

L_{0A}

系指船体（包括首、尾升高甲板）及上层建筑的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外表面），不包括船首尾两端的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活动突出物等）。

2.4

总宽 overall breadth

B_{0A}

从一舷到另一舷垂直于中线面方向量度（量至船壳外板、护舷材或缘饰材的外侧）的最大距离。

注：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设有固定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其长度应计入总长，宽度应计入总宽。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除上述固定突出物外，还设有活动突出物（如轮胎、靠把等）：船舶在过闸前应将活动突出物提起，以保证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不超过本尺度要求；若未提起活动突出物，则包含活动突出物尺寸的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应不超过本标准尺度要求。

3 船型编号



示例 1：船型编号为 HS-B1，代表排序第一的黑龙江-松花江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图 1 黑龙江—松花江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编号规则

4 主要参数

4.1 黑龙江—松花江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黑龙江—松花江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黑龙江—松花江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备注
HS-B1	9.0	38.0	300	分节驳船
	10.0	46.0	400	普通驳船
HS-B2	11.0	58.0	600	分节驳船
	10.0	66.0	600	普通驳船
HS-B3	13.0	67.0	1000	分节驳船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